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1

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自检

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No.2993132B5B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1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、15、17 层

联系电话：400-6788-333

采样人员：朱国庆、肖建林、
王海、陈韬

编制：仇凯艳

审核：章伟

签发：崔利利

签发人姓名：崔利利

签发日期：2025/12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1

第 3 页 共 8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检测结果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					
采样日期	2025-12-02			检测日期	2025-12-02~2025-12-05		
样品状态	完好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氨	第 1 次	0.04	0.06	0.05	0.06	1.5	mg/m³
	第 2 次	0.04	0.08	0.06	0.06	1.5	mg/m³
	第 3 次	0.04	0.05	0.05	0.06	1.5	mg/m³
	第 4 次	0.03	0.06	0.05	0.05	1.5	mg/m³
	最大值	0.04	0.08	0.06	0.06	1.5	mg/m³
硫化氢	第 1 次	0.002	0.003	0.003	0.003	0.06	mg/m³
	第 2 次	0.002	0.003	0.003	0.003	0.06	mg/m³
	第 3 次	0.002	0.003	0.003	0.003	0.06	mg/m³
	第 4 次	0.002	0.003	0.004	0.003	0.06	mg/m³
	最大值	0.002	0.003	0.004	0.003	0.06	mg/m³
丙酮	第 1 次	ND	ND	ND	ND	0.80	mg/m³
	第 2 次	ND	ND	ND	ND	0.80	mg/m³
	第 3 次	ND	ND	ND	ND	0.80	mg/m³
	第 4 次	ND	ND	ND	ND	0.80	mg/m³
甲醇	第 1 次	ND	ND	ND	ND	1.0	mg/m³
	第 2 次	ND	ND	ND	ND	1.0	mg/m³
	第 3 次	ND	ND	ND	ND	1.0	mg/m³
	第 4 次	ND	ND	ND	ND	1.0	mg/m³
臭气	第 1 次	<10	<10	10	<10	20	无量纲
	第 2 次	<10	12	14	15	20	无量纲
	第 3 次	<10	<10	<10	10	20	无量纲
	第 4 次	<10	<10	<10	<10	20	无量纲
	最大值	<10	12	14	15	20	无量纲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1

第 5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非甲烷总 烃	第 1 次	0.25	0.23	0.18	0.23	4.0	mg/m ³
	第 2 次	0.23	0.22	0.18	0.16	4.0	mg/m ³
	第 3 次	0.26	0.22	0.15	0.15	4.0	mg/m ³
	第 4 次	0.25	0.18	0.24	0.19	4.0	mg/m ³
	平均值	0.25	0.21	0.19	0.18	4.0	mg/m ³
总悬浮颗 粒物 (TSP)	第 1 次	0.193	0.207	0.211	0.226	0.5	mg/m ³
	第 2 次	0.191	0.209	0.214	0.228	0.5	mg/m ³
	第 3 次	0.193	0.206	0.217	0.231	0.5	mg/m ³
	第 4 次	0.196	0.204	0.218	0.233	0.5	mg/m ³
氮氧化物	第 1 次	0.026	0.048	0.042	0.053	0.12	mg/m ³
	第 2 次	0.027	0.044	0.040	0.046	0.12	mg/m ³
	第 3 次	0.031	0.043	0.042	0.049	0.12	mg/m ³
	第 4 次	0.028	0.045	0.043	0.042	0.12	mg/m ³

样品编号: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		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
氨	第 1 次	NJRB2602001	NJRB2602037	NJRB2602073	NJRB2602109
	第 2 次	NJRB2602002	NJRB2602038	NJRB2602074	NJRB2602110
	第 3 次	NJRB2602003	NJRB2602039	NJRB2602075	NJRB2602111
	第 4 次	NJRB2602004	NJRB2602040	NJRB2602076	NJRB2602112
硫化氢	第 1 次	NJRB2602033	NJRB2602069	NJRB2602105	NJRB2602141
	第 2 次	NJRB2602034	NJRB2602070	NJRB2602106	NJRB2602142
	第 3 次	NJRB2602035	NJRB2602071	NJRB2602107	NJRB2602143
	第 4 次	NJRB2602036	NJRB2602072	NJRB2602108	NJRB2602144
丙酮	第 1 次	NJRB2602013	NJRB2602049	NJRB2602085	NJRB2602121
	第 2 次	NJRB2602014	NJRB2602050	NJRB2602086	NJRB2602122
	第 3 次	NJRB2602015	NJRB2602051	NJRB2602087	NJRB2602123
	第 4 次	NJRB2602016	NJRB2602052	NJRB2602088	NJRB2602124
总悬浮颗 粒物 (TSP)	第 1 次	NJRB2602029	NJRB2602065	NJRB2602101	NJRB2602137
	第 2 次	NJRB2602030	NJRB2602066	NJRB2602102	NJRB2602138
	第 3 次	NJRB2602031	NJRB2602067	NJRB2602103	NJRB2602139
	第 4 次	NJRB2602032	NJRB2602068	NJRB2602104	NJRB260214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1

第 6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样品编号: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		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
氮氧化物	第 1 次	NJRB2602021	NJRB2602057	NJRB2602093	NJRB2602129
	第 2 次	NJRB2602022	NJRB2602058	NJRB2602094	NJRB2602130
	第 3 次	NJRB2602023	NJRB2602059	NJRB2602095	NJRB2602131
	第 4 次	NJRB2602024	NJRB2602060	NJRB2602096	NJRB2602132
甲醇	第 1 次	NJRB2602005	NJRB2602041	NJRB2602077	NJRB2602113
	第 2 次	NJRB2602006	NJRB2602042	NJRB2602078	NJRB2602114
	第 3 次	NJRB2602007	NJRB2602043	NJRB2602079	NJRB2602115
	第 4 次	NJRB2602008	NJRB2602044	NJRB2602080	NJRB2602116
臭气	第 1 次	NJRB2602025	NJRB2602061	NJRB2602097	NJRB2602133
	第 2 次	NJRB2602026	NJRB2602062	NJRB2602098	NJRB2602134
	第 3 次	NJRB2602027	NJRB2602063	NJRB2602099	NJRB2602135
	第 4 次	NJRB2602028	NJRB2602064	NJRB2602100	NJRB2602136
非甲烷总 烃	第 1 次	NJRB2602009	NJRB2602045	NJRB2602081	NJRB2602117
	第 2 次	NJRB2602010	NJRB2602046	NJRB2602082	NJRB2602118
	第 3 次	NJRB2602011	NJRB2602047	NJRB2602083	NJRB2602119
	第 4 次	NJRB2602012	NJRB2602048	NJRB2602084	NJRB2602120
参照标准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: 客户提供限值 丙酮、甲醇、非甲烷总烃: 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32/3151-2016) 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(TSP):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 氮氧化物: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				
备注: "ND"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1

第 7 页 共 8 页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mg/m ³	电子天平 BT125D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 环保总局 2007 年 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1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
	丙酮	环境空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-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-2020	0.002mg/m ³	高效液相色谱仪 (HPLC) 1260II
	甲醇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(2007 年) 6.1.6.1 气相色谱法	0.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Nexis GC-2030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	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5mg/m ³	

报告结束

附录

附录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气象参数

气象参数	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
氨、硫化氢、丙酮、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、氮氧化物、臭气	第 1 次	12.5	102.6	62.1	1.6	东北
	第 2 次	13.7	102.5	60.0	1.5	东北
	第 3 次	15.0	102.4	55.2	1.5	东北
	第 4 次	14.5	102.5	56.7	1.8	东北
甲醇	第 1 次	12.7	102.6	61.2	1.6	东北
	第 2 次	13.9	102.5	59.5	1.5	东北
	第 3 次	15.2	102.4	55.0	1.5	东北
	第 4 次	14.0	102.6	58.6	1.8	东北
非甲烷总烃		12.5	102.6	62.1	1.6	东北

附录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2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自检

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No.2993132B5B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2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、15、17 层

联系电话：400-6788-333

采 样 人 员： 朱国庆、肖建林、
王海、陈韬

编 制： 仇凯艳

审 核： 章伟

签 发： 崔利利

签发人姓名： 崔利利

签 发 日 期： 2025/12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2

第 3 页 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检测结果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					
采样日期	2025-12-02			检测日期	2025-12-03~2025-12-04		
样品状态	完好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乙腈	第 1 次	ND	ND	ND	ND	0.60	mg/m³
	第 2 次	ND	ND	ND	ND	0.60	mg/m³
	第 3 次	ND	ND	ND	ND	0.60	mg/m³
	第 4 次	ND	ND	ND	ND	0.60	mg/m³
样品编号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				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	
乙腈	第 1 次	NJRB2602017	NJRB2602053	NJRB2602089	NJRB2602125		
	第 2 次	NJRB2602018	NJRB2602054	NJRB2602090	NJRB2602126		
	第 3 次	NJRB2602019	NJRB2602055	NJRB2602091	NJRB2602127		
	第 4 次	NJRB2602020	NJRB2602056	NJRB2602092	NJRB2602128		
参照标准	乙腈：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						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（无组织）	乙腈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：乙腈、丙烯腈 和甲基丙烯腈(4 乙腈、丙烯腈 和甲基丙烯腈的溶剂解吸- 气相色谱法) GBZ/T 300.133-2017	0.4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Nexis GC-2030

报告结束

附 录

报告编号 A2250382748106C-2

第 5 页 共 5 页

附录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气象参数

气象参数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
第 1 次	12.5	102.6	62.1	1.6	东北
第 2 次	13.7	102.5	60.0	1.5	东北
第 3 次	15.0	102.4	55.2	1.5	东北
第 4 次	14.5	102.5	56.7	1.8	东北

附录结束

CTI 华测检测